

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3.12.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制訂

104.4.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學系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能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服務，從中培養工作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、具有清寒或弱勢相關證明者為優先。

2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
3、依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三、助學金之發放由本學系統一彙整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